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光大永明附加真爱守护重大疾病保险

感谢您选择了光大永明人寿。为了帮助您更好地理解本条款，在阅读本条款前，请您注意阅读提示和说明。

### 阅读提示

#### 您所享有的重要权益

本附加合同所提供的保障 . . . . . 第 九 条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 . . . 第 十 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您应该及时通知我们 . . . . . 第 十 一 条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 . . . . 第 十 二 条

名词释义 . . . . . 第 六 部 分

### 说明

我们	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您	指投保人。
保险条款	指本条款。

## 条款目录

<b>第一部分</b>	<b>您与我们的合同</b> .....	<b>1</b>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	1
第二条	被保险人条件 .....	1
第三条	保险期间 .....	1
第四条	保险费的支付 .....	1
第五条	保险金额 .....	1
第六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	1
第七条	保险合同的中止 .....	1
第八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	1
<b>第二部分</b>	<b>我们提供的保障</b> .....	<b>1</b>
第九条	保险责任 .....	1
第十条	责任免除 .....	2
<b>第三部分</b>	<b>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b> .....	<b>2</b>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	2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领 .....	2
<b>第四部分</b>	<b>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b> .....	<b>3</b>
第十三条	合同内容变更权 .....	3
<b>第五部分</b>	<b>您必须了解的事项</b> .....	<b>3</b>
第十四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义务 .....	3
第十五条	适用主合同条款 .....	3
<b>第六部分</b>	<b>名词释义</b> .....	<b>4</b>

##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书、投保提示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我们规定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

若主合同条款未作约定，或虽作约定但与本附加合同相对应的条款发生冲突的，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的内容为准。

### 第二条 被保险人条件

凡身体健康并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条件的自然人，可以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保险单满期日以该日期为基础计算。

### 第四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与支付方式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第五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第六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我们在同意承保后，将签发保险单或批注作为保险凭证，并自其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 第七条 保险合同的中止

一、主合同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同时中止；

二、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的中止情况出现。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第八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一、本附加合同依附的主合同终止；

二、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三、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我们仍未收到您应支付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自始无效；

四、因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形而效力中止，且未按本附加合同第十五条中第四款的约定办理复效；

五、因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形而终止。

##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第九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复效）日起一百八十天内，经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初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的一项或多项，且申请理赔时仍然生存的，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已交保险费之和的 105%向被保险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复效）日起一百八十天后，经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初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的一项或多项，且申请理赔时仍然生存的，我们按该保险单年度末本附加合同及《光大永明真爱守护两全保险》主合同现金价值之和，与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相比较数额较大的，向被保险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可以选择一次性全额领取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也可以选择逐月领取重大疾病保险金的二十四分之一，共计领取二十四次。开始逐月领取保险金时，本附加合同重大疾病保险责任即行终止。若在逐月领取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过程中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在扣除已给付的重大疾病保险金后，向《光大永明真爱守护两全保险》主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剩余的重大疾病保险金。

**特别提示您：**若因上述情形导致本附加合同终止，则主合同同时终止，我们不再支付主合同约定的高度残疾保险金及身故保险金。

### **第十条 责任免除**

在下列情形下被保险人罹患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在上述情形下被保险人罹患重大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除法律及本附加合同另有规定外，我们将于收到下列证明材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保险单现金价值净额。

1. 本附加合同；
2. 您的身份证明。

##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通知我们，否则由于通知延误，导致必要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我们对无法认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同时，因此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应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除外。

###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领**

若被保险人经初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索赔权利人可以选择一次性全额领取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也可以选择逐月领取重大疾病保险金的二十四分之一，共计领取二十四次。开始逐月领取保险金时，本附加合同重大疾病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索赔权利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理赔：

1. 本附加合同；
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及索赔权利证明；

3.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以及相关资料；
4. 我们所需且被保险人能够提供的与保险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若在逐月领取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过程中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在扣除已给付的重大疾病保险金后，向《光大永明真爱守护两全保险》主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剩余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索赔权利人需要向我们提供《光大永明真爱守护两全保险》主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所列的证明材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后，对确属保险责任范围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我们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暂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的证明材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第四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 第十三条 合同内容变更权

您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在符合我们规定的情形下，可以申请变更本附加合同内容，我们以批注作为同意的表示，批注的时间是变更内容生效的时间。您依法享有单方变更权的，以我们收到通知的时间为变更生效的时间，我们将及时作出批注。

## 第五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事项

### 第十四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且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五条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事项适用主合同条款：

- 一、欠款的扣除；
- 二、诉讼时效；

- 三、保单借款；
- 四、合同效力的恢复；
- 五、合同解除权；
- 六、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七、宽限期；
- 八、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 九、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 十、宣告死亡处理；
- 十一、司法鉴定；
- 十二、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 第六部分 名词释义

-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联合病房、精神病院、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除外。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所规定的疾病定义中第1至6种重大疾病，即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脑中风后遗症、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和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被保险人发生上述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艾滋病病毒：** 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HIV）的简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艾滋病：** 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AIDS）的简称。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现金价值净额：** 指现金价值扣除保险单借款、应付利息以及累计给付的保险金后的余额。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
-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TNM 分期为 T<sub>1</sub>N<sub>0</sub>M<sub>0</sub>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重大器官移植**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

<b>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b>	<p>异体移植手术。</p> <p>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p>
<b>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b>	<p>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p> <p>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p>
<b>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b>	<p>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p>
<b>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b>	<p>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li> <li>（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li> <li>（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li> <li>（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li> <li>（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li> <li>（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li> </ul>
<b>肢体机能完全丧失：</b>	<p>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p>
<b>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b>	<p>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p> <p>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p>